附件1

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2019年）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团队项目包括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前三名项目完成人。

一、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

（一）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二）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自然科技基金中的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四）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二、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

（一）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引进杰出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类领军人才、引进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引进青年拔尖人才）。

（二）广东省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

（三）广东省“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和培养高层次人才项目）。

（四）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或B卡持有人。（省人社厅）

（五）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省科技厅）

（六）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广东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省科技厅）

三、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包括：

（一）市战略科学家团队、市创新创业团队（第一批至第五批已签订合同且没有违约违反行为）、市医学专科团队。

（二）市领军人才、市青年领军人才、市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金融领军人才、社会建设领军人才）、市特色人才。

（三）符合我市特色人才目录标准，但因年龄或未申报等问题未取得特色人才称号的人才。（由申请人提出符合人才目录的具体条款，并出具证明材料，仅限于认定类条件）

（四）市高等院校、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核心成员（以项目合同书名单为准）。（由用人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五）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2019年入选名单）、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职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担任相应岗位的人员，以及具有博士（含）以上学历或副高（含）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以上认定的企业资质需出具相关证书证明且要在有效期内，人才在2019年曾担任以上职务，由用人单位出具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六）市名师、名家、名医（在管理期内）、“莞邑工匠”。 （市人社局）

（七）东莞市“优才卡”持卡人。（市人社局）

（八）具有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专业服务领域执业资格的人才。（有效期内）

四、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包括：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国家工程实验室（发改委）、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发改委）、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国家级孵化器（科技部）、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部）。

五、部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包括：

部省级实验室（省科技厅）、部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部省级工程实验室（省发改委）、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科技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经信委）、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信厅）、省级孵化器（省科技厅）、省级众创空间（省科技厅）、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

**六、**市级重大创新平台包括：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市科技局）、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市级孵化器（市科技局）、市级众创空间（市科技局）。